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律师沈国权和胡家军（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律师基本情况

（一）律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1999年4月设立，现住所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本所为上海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等诉讼及非诉讼业务。目前，本所有执业律师 300 多名。在全部执业律师中，有博士学位的律师 30 名，具有教授、副教授和中级职称的律师 10 多名，有留学经历律师 100 多名。本所在北京、杭州、深圳和苏州均设有分所，系世界律师事务所联盟 Terralex 中唯一中国成员。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专业为经济法。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

沈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十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

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胡家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法专业。2000 年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重组、上市、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制改造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正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制改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债券等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工作：

1、在与发行人建立了正式的聘用关系后，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提供了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按调查清单提供相应材料；

2、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工作的各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讨论；

3、参与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规范发行人法人治理的相关制度和治理机构的运作；

4、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

5、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6、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7、向工商部门进行资料核查，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存续情况进一步核查、验证；

8、向房地产、车辆等管理部门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相关财产的权属情况；

9、通过其他方式履行尽职调查的职责；

10、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律师合同》，于2009年9月开始至出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共计所用有效工作时间约140个工作日。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并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地方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2、《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3、发行人、公司、安徽德力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德力有限	指	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的前身
5、德信投资	指	安徽省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6、兴旺矿业	指	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原名凤阳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7、江苏德力	指	江苏德力玻璃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8、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公司章程》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公司章程（修订稿）》	指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12、深圳金智德	指	深圳金智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13、橙金立方	指	北京橙金立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4、金立方投资	指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橙金立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5、明石信远	指	北京明石信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16、明石管理	指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明石信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德力置业	指	安徽德力置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安徽衡力置业有限公司
18、莱恩精模	指	安徽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19、《审计报告》	指	由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份财务情况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皖审字[2010]113 号
20、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发行人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股份 6,31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股东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 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②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③ 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具体的发行数量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④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登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符合法律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⑤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 定价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的情况或初步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⑧ 承销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① 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8,225 万元；

② 安徽德力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额为 18,287 万元。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在投资上述项目后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使用；若有不足，则由公司自筹解决。

(3) 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有：

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

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②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下市后适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⑥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6) 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

经核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会议议案报告、表决票、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将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德力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6,310万元，净资产超出实收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09年10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皖核字[2009]第12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出资已经到位。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2009年11月18日，发行人取得安徽

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41126000007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工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持续经营已满3年。

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公司于2002年10月16日注册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依据天职国际于2009年10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职皖核字[2009]128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最近一期《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工商部门核准的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成立至今，其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

a. 根据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力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是“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b. 德力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纸箱、塑料配件的加工、销售”，并于 2004 年 7 月 13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c. 德力有限根据于 2005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扩大企业的经营范围，增加自营进出口权，并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德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

d. 德力有限根据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并于 2008 年 7 月 7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德力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该经营范围即为发行人当前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正常扩展过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

(2)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① 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为自 2009 年 10 月 24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成员为施卫东、彭仪、俞乐、张达、张伯平、肖虎、孟令彦、丁忠明和张林。

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于 2002 年 9 月 5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黄晓祖、施卫东、顾洪彬为公司董事；德力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成立第二届董事会，其成员为施卫东、彭仪、俞乐；德力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成立第三届董事会，其成员为施卫东、彭仪和俞乐。

从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来看，发行人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中，施卫东、彭仪和俞乐自 2005 年 12 月以来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余董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增加的三名独立董事、一名外部董事和二名内部董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a. 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卫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俞乐、彭仪、施水和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卫忠为总经理助理，俞乐为财务总监。

b. 德力有限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卫东为总经理，彭仪、俞乐、施水和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卫忠为公司总经理助理，聘任俞乐为财务总监。

c. 发行人于 200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卫东为公司总经理，彭仪、俞乐、施水和、王荣富为副总经理，俞乐兼任董事会秘书。

d.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俞乐为公司财务总监、周卫忠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 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目前的第一大股东为施卫东，持有 4,110 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347%，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05 年 8 月，德力有限增资至 3,000 万元，施卫东持股比例为 68.34%，成为德力有限的实际控制人。从 2005 年起，德力有限进行过数次增资扩股，施卫东

的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70% 以上，目前仍持有发行人 65.1347% 的股份。并且，从 2005 年 11 月起，施卫东成为德力有限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目前仍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发行人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根据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41126000007210），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自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5 日。

2、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3、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营业期限届满；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5)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6)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系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德力有限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应当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外，发行人符合《证

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6,310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将进一步增加，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2)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85%，超过25%；

(3)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3) 发行人运作规范：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过保荐机构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以及相关当事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皖审字[2010]113-1 号）、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具有以下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皖审字[2010]113-1 号）

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符合《首发办法》的要求：

1)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发行人已经按照内部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控制度，并由天职国际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皖审字[2010]113-1 号）；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均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

5)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天职国际《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且符合下列条件：

a.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22,537,575.01 元、28,307,242.52 元和 39,237,006.36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系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b.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625,978.77 元、22,616,574.09 元、28,942,496.33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 230,676,074.21 元、339,912,430.28 元和 388,620,328.87 元，

累计 959,208,833.36 元，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31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8,386,569.95 元，其中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为 7,407,328.15，占净资产总额的 3.54%，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皖审字[2010]113-2 号），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

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及“安徽德力年产 3.5 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关于该两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通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核，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本次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还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其股票上市还需要获得证券交易所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发行人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德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02年9月5日，黄晓祖、施卫东、施水和、张伯祥、施锡章、顾洪彬、熊金峰签署《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

(2) 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0月14日出具凤会验字[2002]2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10月14日，德力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3) 2002年10月16日，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力有限核发注册号341126230035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力有限成立。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关于设立的程序

1) 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合股

份公司的股本6,310万元。

2) 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 2009年10月19日,德力有限取得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6110号),核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4) 天职国际于2009年10月23日出具天职皖审字[2009]第12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5,649,815.55元。

5) 2009年10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编号为天职皖核字[2009]第12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85,649,815.55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310万元,余额122,549,815.55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

7) 2009年11月18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了注册号为341126000007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施卫东,注册资本为6,31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自营进出口贸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共计19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非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4名。

经核查,发起人股东德信投资、兴旺矿业和深圳金智德均为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明石信远和橙金立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施卫东等14个自然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中国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格。

（3）发行人设立条件

1) 发行人设立时由19个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数及住所地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要求；

2) 发行人名称经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皖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09]第61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3) 经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皖核字[2009]128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购股本6,310万元的出资款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超过1,000万元，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4) 发行人筹办事项均依法定程序进行；

5) 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6) 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

7) 发行人建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条件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为6,310万元，不高于公司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发行人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009年9月30日，发起人德信投资、兴旺矿业、明石信远、橙金立方、深圳金智德、施卫东、黄晓祖、黄平、施水和、熊金峰、张伯平、彭仪、俞乐、黄小峰、张达、虞志春、盛江、陈华明、潘晨军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在《发起人协议》中，各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设立公司的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宗旨、出资方式、发起人责任、公司设立的筹备等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发起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德力有限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德力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设立时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2）德力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已经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凤会验字[2002]21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全部缴足。

2、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天职国际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天职国际分别出具了天职皖审字[2009]第126号《审计报告》和天职皖核字[2009]第128号《验资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2009年10月8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向各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定于2009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于2009年10月24日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6,310万股。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设立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4）《关于选举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施卫东、彭仪、俞乐、张达、张伯平、肖虎、孟令彦、丁忠明和张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5）《关于选举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王潍东、肖体喜为发行人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
- （7）《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8）《关于审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 （9）《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

创立大会还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形成的决议等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发行人在业务上与主要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在供应、生产、销售方面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完全独立开展所有业务。

（二）发行人资产完整。

1、发行人（包括德力有限阶段）设立和历次增资时，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发行人依法拥有，不存在对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依赖。

3、目前，发行人独立、完整地拥有其所使用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设备，已取得了多项专利和注册商标，并正在申请注册部分商标及专利权，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技术或商标的情况。

4、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均独立设置，通过独立的渠道进行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原料购买和产品销售及从事售后服务的情形。

5、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自 2002 年设立以来，通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德力有限于 2009 年 11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时，德力有限原有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亦完全由发行人继承，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等部门，各机构分工明确并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受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控制和管辖，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其股东。

1、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且均由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其薪酬全部由发行人发放。

2、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单位均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没有在关联公司兼职。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与之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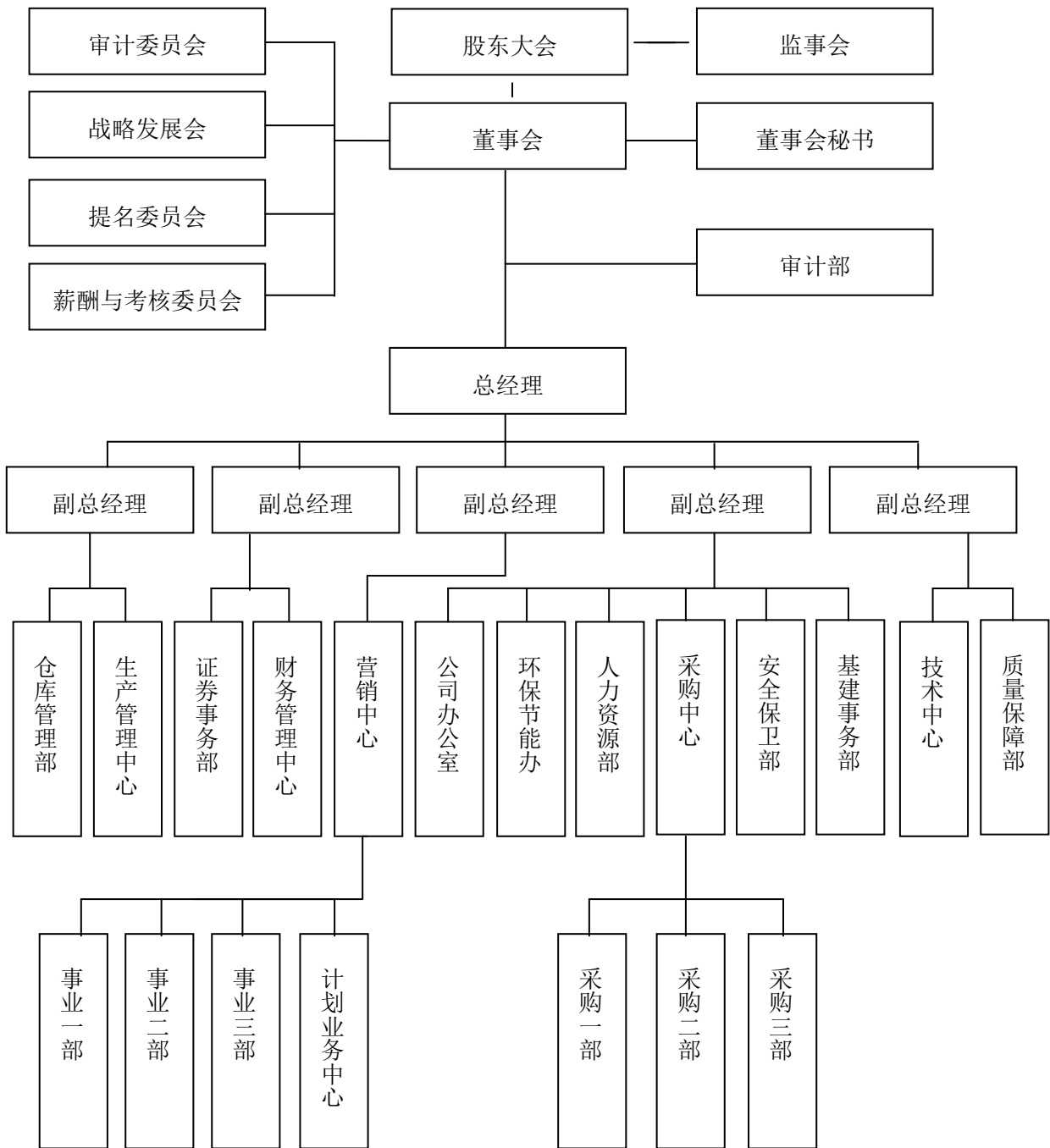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订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制度化。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见下图），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并由公司财务总监总体负责。财务部设财务部长 1 人，财务部副部长 2 人，并设部门经理、财会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财务人员专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的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经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有《财务部基本制度》、《资金预决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

3、发行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凤阳县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56000011703），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取得安徽省滁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凤阳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341126743082836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独立运作；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

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系统，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股东均为境内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德力有限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9 名，其中企业法人股东 3 名，非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2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自然人股东施卫东持有发行人 65.1347%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施卫东	4,110	65.1347
2	德信投资	650	10.3011
3	明石信远	520	8.2408
4	兴旺矿业	350	5.5467
5	橙金立方	160	2.5356
6	陈华明	150	2.3771
7	深圳金智德	100	1.5850
8	盛江	100	1.5850
9	潘晨军	30	0.4754
10	黄晓祖	20	0.3169
11	黄平	20	0.3169
12	熊金峰	20	0.31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份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伯平	20	0.3169
14	施水和	10	0.1585
15	彭仪	10	0.1585
16	俞乐	10	0.1585
17	黄小峰	10	0.1585
18	张达	10	0.1585
19	虞志春	10	0.1585
	合计	6,310	100

1、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施卫东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808038***，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幢***室，其持有发行人 4,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347%。

（2）德信投资

德信投资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670 万元，注册号为 341126000006707，实收资本为 67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祖，注册地址为凤阳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证券业务）、企业购并。

德信投资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由施卫东、施水和、俞乐和黄晓祖共同出资 670 万元成立，本次出资经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蚌埠天仪验字（2008）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德信投资设立时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520	货币	77.6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2	施水和	50	货币	7.46
3	俞乐	50	货币	7.46
4	黄晓祖	50	货币	7.46
合计		670		100

2009年10月15日，德信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施卫东、施水和、俞乐和黄晓祖将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张亚周等42个自然人。同日，施卫东、施水和、俞乐和黄晓祖分别与张亚周等42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德信投资的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蔡祝凤	114.42	货币	17.08
2	张亚周	41.23	货币	6.15
3	张达	21.65	货币	3.23
4	顾洪彬	21.65	货币	3.23
5	黄晓祖	20.62	货币	3.08
6	黄平	20.62	货币	3.08
7	张伯平	20.62	货币	3.08
8	熊金峰	20.62	货币	3.08
9	彭仪	19.58	货币	2.92
10	俞乐	18.55	货币	2.77
11	施秀平	18.55	货币	2.77
12	张伯祥	17.52	货币	2.61
13	张小毛	16.49	货币	2.46
14	虞红挺	16.49	货币	2.46
15	杨伟	14.43	货币	2.15
16	程林	14.43	货币	2.15
17	蔡宝如	13.4	货币	2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8	蔡夕宝	13.4	货币	2
19	陆伯平	12.37	货币	1.85
20	罗成林	11.34	货币	1.69
21	陆卫祖	11.34	货币	1.69
22	施水和	11.34	货币	1.69
23	张忠华	10.31	货币	1.54
24	周卫忠	10.31	货币	1.54
25	秦森林	10.31	货币	1.54
26	施永丽	10.31	货币	1.54
27	程英岭	10.31	货币	1.54
28	虞志春	9.28	货币	1.39
29	陈路清	9.28	货币	1.39
30	高丹萍	9.28	货币	1.39
31	张桂标	9.28	货币	1.38
32	黄小峰	8.25	货币	1.23
33	张吴菊	8.25	货币	1.23
34	汤玉	7.22	货币	1.08
35	仇文杰	6.18	货币	0.92
36	顾秀平	6.18	货币	0.92
37	肖体喜	6.18	货币	0.92
38	朱学兵	6.18	货币	0.92
39	宦秀榕	5.15	货币	0.77
40	王凤玉	5.15	货币	0.77
41	陈伟伟	5.15	货币	0.77
42	陈忠彬	5.15	货币	0.77
43	刘玉顺	4.12	货币	0.61
44	徐召龙	4.12	货币	0.61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45	邱德潜	4.12	货币	0.61
46	王利丽	4.12	货币	0.61
47	顾秀章	3.09	货币	0.46
48	朱东林	2.06	货币	0.31
	合计	670	货币	100

德信投资于2008年4月15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股东。德信投资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65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3011%。

经核查，德信投资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3）明石信远

明石信远于2009年9月3日正式成立，投资总额为50,000万元，注册号为11010801223113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唐焕新为代表），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五层617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明石信远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明石管理	5,060.20	422.44	无限责任
2	唐焕新	27,775.78	2,318.8	有限责任
3	张雅军	7,806.40	651.7	有限责任
4	潘晨军	3,713.34	310	有限责任
5	王健	2,156.13	180	有限责任
6	祝燕军	2,036.35	170	有限责任
7	万琪	1,451.8	121.2	有限责任
	合计	50,000	4,174.14	有限责任

明石信远于2009年9月19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股东。明石

信远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52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8.2408%。

经核查，明石信远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4) 兴旺矿业

兴旺矿业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正式成立，原名为凤阳县信源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更为现名。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275 万元，注册号：341126000008382，法定代表人为陆姓朱，注册地址为小溪河，经营范围：石英砂、清水砂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长石粉销售。

该公司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姓朱	765	60
2	沈元忠	510	40
合计		1,275	100

兴旺矿业于 2008 年 5 月 7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股东。兴旺矿业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5467%。

经核查，兴旺矿业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5) 橙金立方

橙金立方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成立，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号为 11010201088567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关峰），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9 号国宾酒店 B 座 407A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橙金立方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承担责任方式
1	金玉香	990	990	有限责任
2	金立方投资	10	10	无限责任
合计		1,000	100	

橙金立方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股东。橙金立方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356%。

经核查，橙金立方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6) 深圳金智德

深圳金智德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注册号：440301103219247，法定代表人为卢自力，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1101—E，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以上项目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金智德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卢自力	67	67
2	陈静奎	25	25
3	王传贵	8	8
合计		100	100

深圳金智德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的股东。深圳金智德现时持有发行人股份 1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5850%。

经核查，深圳金智德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7) 陈华明等 13 位其他自然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明	男	3201061967060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世界花园聚龙居*栋**室	150	2.38
2	盛江	男	320625197711200***	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号	100	1.58
3	潘晨军	女	230103197208015***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3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号院2号楼*门**号		
4	黄晓祖	男	320624196309048***	江苏省南通市川港镇馨怡花苑*栋**室	20	0.32
5	黄平	男	320624196412119***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竹行镇新丰村*组**号	20	0.32
6	施水和	男	320624196812148***	江苏省南通市张芝山镇民安村**组**号	10	0.16
7	熊金峰	男	320624196110067***	江苏省通州市张芝山镇街道***	20	0.32
8	张伯平	男	320624195602198***	江苏省通州市张芝山镇居委会*组**号	20	0.32
9	彭仪	男	320624195810106***	江苏省通州市平潮镇通杨南路***号	10	0.16
10	俞乐	男	320624197611108***	江苏省通州市金沙镇建设路**号	10	0.16
11	黄小峰	男	310102197612304***	上海市黄浦区陈士安桥16弄**号	10	0.16
12	张达	男	320624196510188***	江苏省通州市张芝山镇天星村**组**号	10	0.16
13	虞志春	男	320624195902028***	江苏省通州市张芝山镇天星村**组**号	10	0.16
合计					420	6.68

经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身份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企业法人及非企业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关于发起人或股东人数

德力有限设立时，共有股东7名，符合当时法律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应有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的规定。

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由原19名股东全部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的规定。

2、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住所

根据发行人上述发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法定住所均在中国境内，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3、关于发起人或股东的出资比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并没有特殊要求，因此，德力有限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或股东出资比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德力有限股权对应的德力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情形。

(五)经核查,发行人在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1、经核查,德力有限成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并经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出资到位。

2、德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变更,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在这一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行人的出资已经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1、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于2002年10月16日成立,注册资本150万元,并经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0月14日出具凤会验字(2002)214号《验资报告》验证。

德力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册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晓祖	货币	60	40
2	施卫东	货币	15	10
3	顾洪彬	货币	15	10
4	施锡章	货币	15	10
5	张伯祥	货币	15	10
6	施水和	货币	15	10
7	熊金峰	货币	15	10

合计	150	100
----	-----	-----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德力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1) 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截至2009年9月30日经审计确认的德力有限净资产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310万元，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的余额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 2009年9月30日，德力有限所有股东签署《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事项等作出约定。

(3) 2009年10月23日，天职国际出具了编号为天职皖核字[2009]128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185,649,815.55元出资到位，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310万元，余额122,549,815.55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确认经天职国际审计确认的德力有限净资产为185,649,815.55元，并按2.94: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6,310万元，净资产的余额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5) 2009年11月18日，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发行人换发注册号为34112600000721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净资产	4,110	65.1347
2	德信投资	净资产	650	10.3011
3	明石信远	净资产	520	8.2408
4	兴旺矿业	净资产	350	5.5467
5	橙金立方	净资产	160	2.5356
6	陈华明	净资产	150	2.3771
7	深圳金智德	净资产	100	1.5850
8	盛江	净资产	100	1.5850
9	潘晨军	净资产	30	0.4754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黄晓祖	净资产	20	0.3169
11	黄平	净资产	20	0.3169
12	熊金峰	净资产	20	0.3169
13	张伯平	净资产	20	0.3169
14	施水和	净资产	10	0.1585
15	彭仪	净资产	10	0.1585
16	俞乐	净资产	10	0.1585
17	黄小峰	净资产	10	0.1585
18	张达	净资产	10	0.1585
19	虞志春	净资产	10	0.1585
合计			6,31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已经各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确认，并分别经凤阳中都会计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审验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合法有效；股权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由德力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1、德力有限第一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3年8月25日，德力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顾洪彬将所持有的德力有限1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施锡章。同日，顾洪彬与施锡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德力有限15万元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施锡章。

德力有限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2003年8月26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晓祖	货币	60	40
2	施卫东	货币	15	10
3	施锡章	货币	30	20
4	张伯祥	货币	15	10
5	施水和	货币	15	10
6	熊金峰	货币	15	10
合计			150	100

2、德力有限第一次增资（从 1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8 日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新股东施锡安出资 275.9983 万元，黄平出资 25 万元，彭仪出资 16 万元，俞乐出资 20 万元，蔡宝如出资 36 万元，张伯平出资 35 万元，张达出资 20 万元，以上出资均为债权转股权；原股东施卫东以货币出资 274.0017 万元，黄晓祖债权转股权出资 28 万元，熊金峰债权转股权出资 20 万元。本次增资中，债转股出资金额合计为 475.9983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为 274.0017 万元。本次债转股和货币出资均按 1:1 的比例认购德力有限股权。

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均为自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间，因德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由上述股东直接借给德力有限的货币资金所形成。2004 年 7 月 12 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安徽永合审字[2004]第 49 号《审计报告》，对本次债转股涉及债权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确认：本次拟转为股权的债务共 4,759,983 元（本金 4,500,000 元，利息 259,983 元）。其中：施锡安 2,759,983（本金 2,500,000 元，利息 259,983 元）；蔡宝如 360,000 元（均为本金）；张伯平 350,000 元（均为本金）；黄晓祖 280,000 元（均为本金）；黄平 250,000 元（均为本金）；熊金峰 200,000 元（均为本金）；张达 200,000 元（均为本金）；俞乐 200,000 元（均为本金）；彭仪 160,000 元（均为本金）。

2004 年 7 月 12 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徽永合变验字[2004]第

022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750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德力有限根据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2004年7月13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货币	274.0017	289.0017	32.11
2	施锡安	债转股	275.9983	275.9983	30.67
3	黄晓祖	债转股	28	88	9.78
4	蔡宝如	债转股	36	36	4.00
5	熊金峰	债转股	20	35	3.89
6	张伯平	债转股	35	35	3.89
7	施锡章	-	-	30	3.33
8	黄平	债转股	25	25	2.78
9	俞乐	债转股	20	20	2.22
10	张达	债转股	20	20	2.22
11	彭仪	债转股	16	16	1.77
12	张伯祥	-	-	15	1.67
13	施水和	-	-	15	1.67
合计				900	100

3、第二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从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1) 2005年8月15日，德力有限股东之间经协商确定，由张伯祥、黄平、彭仪、俞乐、蔡宝如、张伯平、张达将各自持有的德力有限股权15万元、25万元、16万元、20万元、36万元、35万元和20万元，按原价转让给股东熊金峰，转让方分别与熊金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有的德力有限相应股权转让给熊金峰，转让后股东熊金峰合计持有德力有限公司股权202万元。

(2) 德力有限于2005年8月16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9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新加入股东施美华出资80万元，施锡康出资94.5834万元，

蔡宝如出资 6.1666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原股东施卫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及债权转股权出资 761.1667 万元，施锡安债权转股权出资 147.5 万元，施锡章债权转股权出资 10.5833 万元。本次增资中，债转股出资金额合计为 1100 万元，货币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和货币出资均按 1:1 的比例认购德力有限股权。

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均为自 2004 年至 2005 年期间，因德力有限业务发展需要，由上述股东直接借给德力有限的货币资金所形成。2005 年 8 月 22 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安徽永合审字[2005]086 号《审计报告》，对本次债转股涉及债权的真实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确认：本次拟转为股权的债务共 11,000,000 元（债务本金 10,850,000 元，利息 150,000 元）。其中：施美华 800,000 元（均为本金）；蔡宝如 61,666 元（其中本金 50,000 元，利息 11,666 元）；施锡康 945,834 元（其中本金 900,000 元，利息 45,834 元）；施锡安 1,475,000 元（其中本金 1,400,000 元，利息 75,000 元）；施锡章 105,833 元（其中本金 100,000 元，利息 5,833）；施卫东 7,611,667 元（其中本金 7,600,000 元，利息 11,667 元）。

2005 年 8 月 22 日，宿州淮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准会师验字[2005]2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 2,100 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3）德力有限根据上述的股权受让及增资扩股事项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方式	增资金额(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债转股	76.11667	2,050.1684	68.34
		货币	1,000		
2	施锡安	债转股	147.5	423.4983	14.12
3	熊金峰	-	-	202	6.73
4	施锡康	债转股	94.5834	94.5834	3.15
5	黄晓祖	-	-	88	2.93
6	施美华	债转股	80	80	2.67
7	施锡章	债转股	10.5833	40.5833	1.35
8	施水和	-	-	15	0.50
9	蔡宝如	债转股	6.1666	6.1666	0.21
合计				3,000	100

4、德力有限第三次增资（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

德力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由股东施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2006 年 3 月 22 日，安徽永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徽永合变验字[2006]第 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 1,000 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德力有限根据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 2006 年 4 月 3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3,050.1684	76.25
2	施锡安	423.4983	10.59
3	熊金峰	202	5.05
4	施锡康	94.5834	2.36
5	黄晓祖	88	2.20
6	施美华	80	2
7	施锡章	40.5833	1.02
8	施水和	15	0.38
9	蔡宝如	6.1666	0.15
合计		4,000	100

5、德力有限第四次增资（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德力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蚌埠市天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出具蚌埠天仪变验字[2007]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 1,000 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德力有限根据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德力有限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4,050.1684	81.00
2	施锡安	423.4983	8.47
3	熊金峰	202	4.04
4	施锡康	94.5834	1.89
5	黄晓祖	88	1.76
6	施美华	80	1.6
7	施锡章	40.5833	0.81
8	施水和	15	0.3
9	蔡宝如	6.1666	0.13
合计		5,000	100

6、德力有限第三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德力有限于2008年4月1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施锡安、施锡章、施锡康、蔡宝如、熊金峰分别将各自所持的德力有限股权4,234,983元、405,833元、945,834元、61,666元和851,684元，共计6,500,000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德信投资；股东黄晓祖将持有的68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彭仪、俞乐、黄小峰、张达、虞志春和施卫东，施水和将所持的5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卫东，熊金峰将所持968,316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黄平、张伯平、张亚周和施卫东，施美华将所持的80万元股权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施卫东。同日，上述的相关股东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将各自在德力有限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本次股权转让的明细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1	黄晓祖	680,000	彭仪	100,000

			俞乐	100,000
			黄小峰	100,000
			张达	100,000
			虞志春	100,000
			施卫东	180,000
2	施水和	50,000	施卫东	50,000
3	熊金峰	968,316	黄平	200,000
			张伯平	200,000
			张亚周	200,000
			施卫东	368,316
4	施美华	800000	施卫东	800,000
5	施锡安	4,234,983	德信投资	6,500,000
6	施锡章	405,833		
7	施锡康	945,834		
8	蔡宝如	61,666		
9	熊金峰	851,684		

德力有限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2008年4月23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4,190	83.8
2	德信投资	650	13
3	黄晓祖	20	0.4
4	黄平	20	0.4
5	张伯平	20	0.4
6	熊金峰	20	0.4
7	张亚周	20	0.4

8	施水和	10	0.2
9	彭仪	10	0.2
10	俞乐	10	0.2
11	黄小峰	10	0.2
12	张达	10	0.2
13	虞志春	10	0.2
合计		5,000	100

7、德力有限第五次增资（从 5,000 万元增至 5,450 万元）

德力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兴旺矿业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350 万元，自然人盛江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德力有限与兴旺矿业、盛江签署《增资协议书》，兴旺矿业按每股 3.5 元的价格认购 350 万元注册资本，总价款为 1225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 350 万元，余额计入德力有限资本公积金；盛江按每股 3.5 元的价格认购 100 万元注册资本，总价款为 350 万元，其中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余额部分进入德力有限资本公积金。

2008 年 5 月 9 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皖验字[2008]第 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加的 450 万元出资款已出资到位。

德力有限根据本次增资对《公司章程》作了相应修改，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4,190	76.88
2	德信投资	650	11.93
3	兴旺矿业	350	6.421
4	盛江	100	1.83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黄晓祖	20	0.367
6	黄平	20	0.367
7	熊金峰	20	0.367
8	张伯平	20	0.367
9	张亚周	20	0.367
10	施水和	10	0.184
11	彭仪	10	0.184
12	俞乐	10	0.184
13	黄小峰	10	0.184
14	张达	10	0.184
15	虞志春	10	0.184
合计		5,450	100

8、德力有限第四次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1) 德力有限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施卫东将其所持有的 100 万股权以 2.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金智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009 年 1 月 31 日，施卫东与深圳金智德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施卫东将所持德力有限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金智德；转让价格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德力有限净资产作为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首期股权转让款 5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前付至施卫东指定账户，余款在首期转让款支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付至施卫东指定账户。

(2) 德力有限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张亚周将其所持有的 20 万元股权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施卫东，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日，施卫东与张亚周正式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张亚周将所持德力有限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施卫东；转让价格为 20 万元，并于协议签署后三日内支付。

(3) 2009 年 8 月 12 日，德力有限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上述两次股权转让的章程修正案。2009 年 9 月 16 日，德力有限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上述两次股

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4,110	75.409
2	德信投资	650	11.93
3	兴旺矿业	350	6.421
4	盛江	100	1.834
5	深圳金智德	100	1.834
6	黄晓祖	20	0.367
7	黄平	20	0.367
8	熊金峰	20	0.367
9	张伯平	20	0.367
10	彭仪	10	0.184
11	施水和	10	0.184
12	俞乐	10	0.184
13	黄小峰	10	0.184
14	张达	10	0.184
15	虞志春	10	0.184
合计		5,450	100

9、德力有限第六次增资扩股（从 5,450 增加至 6,310 万元）

（1）德力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接受橙金立方、明石信远、陈华明、潘晨军以每股 3.39 元的价格认购德力有限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860 万元，其中橙金立方认购 160 万元，明石信远认购 520 万元，陈华明认购 520 万元，潘晨军认购 30 万元，各新加入股东认购股款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2）2009 年 9 月 20 日，德力有限、德力有限原全体股东与橙金立方、明石信远、

陈华明、潘晨军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书》，对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3) 2009年9月21日，德力有限新老股东审议通过了《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了相应修改。

(4) 天职国际于2009年9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天职皖核字[2009]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橙金立方、明石信远、陈华明和潘晨军合计出资29,154,000元，认缴注册资本860万元，已经全部出资到位。2009年9月28日，德力有限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德力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4,110	65.1347
2	德信投资	650	10.3011
3	明石信远	520	8.2408
4	兴旺矿业	350	5.5467
5	橙金立方	160	2.5356
6	陈华明	150	2.3771
7	盛江	100	1.585
8	深圳金智德	100	1.585
9	潘晨军	30	0.4754
10	黄晓祖	20	0.3169
11	黄平	20	0.3169
12	熊金峰	20	0.3169
13	张伯平	20	0.3169
14	施水和	10	0.1585
15	彭仪	10	0.1585
16	俞乐	10	0.1585
17	黄小峰	10	0.1585

18	张达	10	0.1585
19	虞志春	10	0.1585
	合计	6,310	100

经核查与德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隐患。

（三）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由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纸箱、塑料配件加工、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租赁业务，自营进、出口贸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未超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外销，其中部分是通过国内代理商销往国外，部分是直接销往国外，发行人未在大陆以外的任何地方设立经营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曾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该等经营范围的变化属于经营范围的

正常扩展过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未发生过变化，仍为玻璃制品的制造和销售。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048,348.61 元、338,693,308.97 元和 387,367,222.72 元，同期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30,676,074.21 元、339,912,430.28 元和 388,620,328.87 元，主营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 99.73%、99.64%、99.6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无法律障碍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证书、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所有，无任何争议或纠纷；

2、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等经营体系，不存在依赖于其他第三方的情况，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3、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52 年 10 月 15 日，不存在法律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施卫东

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808038****，住址为江

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幢***室，目前持有发行人 4,1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5.1347%，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德信投资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650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10.30%，〔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3）明石信远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2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8.24%，〔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条“发起人和股东”〕。

（4）兴旺矿业

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的 5.54%，〔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1）安徽省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26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341126000016606。公司住所为凤阳县工业园，法人姓名为施卫东，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模具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发行人出资 2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

（2）江苏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已注销）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号：320683000179328，公司住所地：通州市张芝山镇苏通大桥工业区，法定代表人：施卫东，经营范围：耐热白玉玻璃器皿制造（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由于江苏德力在注册以后一直未能取得生产土地指标，发行人从公司发展战略考

虑，决定注销江苏德力并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形成股东会决议，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江苏德力注销手续。2009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完成了江苏德力的注销手续，取得南通市通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06240058)（公司注销[2009]第 07140001 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3) 安徽省德尔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简称“德尔力太阳能”）（股权已转让）

德尔力太阳能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安徽德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号为 341126000002192，公司住所地：凤阳县门台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顾永庆，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全玻璃真空集热管、太阳能电池、灯具、太阳能配件制造，销售。

德尔力太阳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力有限	81.75	54.5
2	朱新超	15	10
3	樊祥兵	15	10
4	朱金辉	15	10
5	张伯平	9.75	6.5
6	虞志春	4.5	3
7	施永丽	4.5	3
8	温刚	4.5	3
	合计	150	100

后，德力有限为了集中精力做好主业，决定将持有的德尔力太阳能股权予以转让，并于 2008 年 3 月 28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将所持德尔力太阳能股权按原始出资成本价全部转让给顾永庆。2008 年 4 月 1 日，德尔力太阳能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省德尔力太阳能产业有限公司”，并同意德力有限将股权转让给顾永庆，张伯平及虞志春将各自所持股权转让给俞丰收。德力太阳能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向工商部门办理了更名及股权变更的备案手续。该公司目前已不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

德尔力太阳能目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顾永庆	81.75	54.5
2	朱新超	15	10
3	樊祥兵	15	10
4	朱金辉	15	10
5	俞丰收	14.25	9.5
6	施永丽	4.5	3
7	温刚	4.5	3
合计		150	100

3、发行人参股公司 — 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注册资本为 4,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 341126000007332。公司住所为凤阳县府城镇三步两桥东北侧，法定代表人为郑如银；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该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长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货币	1,200	29.27
2	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800	19.51
3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00	9.76
4	安徽德力	货币	280	6.83
5	凤阳新城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100	2.44
6	房云华	货币	10	0.24
7	张学兵	货币	10	0.24
8	张雪	货币	10	0.24
9	陈本峰	货币	30	0.73

10	王立江	货币	10	0.24
11	陈美	货币	10	0.24
12	赵新林	货币	410	10
13	丁全枝	货币	410	10
14	杨定芳	货币	20	0.49
15	周珍	货币	30	0.73
16	杨美玲	货币	40	0.98
17	刘勇峰	货币	100	2.44
18	温端略	货币	20	0.49
19	林月娥	货币	10	0.24
20	王从兆	货币	60	1.46
21	朱敬	货币	20	0.49
22	陈玲	货币	20	0.49
23	王忠兰	货币	100	2.44
合计			4100	100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施卫东	董事长	莱恩精模董事长、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彭仪	董事	无
3	俞乐	董事	无
4	张伯平	董事	无
5	张达	董事	无
6	肖虎	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7	孟令彦	独立董事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理事长
8	丁忠明	独立董事	安徽财经大学校长

9	张林	独立董事	蚌埠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	------	---

(2) 监事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肖体喜	监事会主席	无
2	王潍东	监事	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兆雪	监事	无

(3) 高级管理人员

No.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1	施卫东	总经理	见“董事”情况
2	彭 仪	副总经理	无
3	俞 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无
4	施水和	副总经理	无
5	周卫忠	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无
6	王荣富	副总经理	无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配偶 — 蔡祝凤

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6908038***，住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学田南苑**幢***室，目前持有德信投资出资 114.43 万元（占德信投资注册资本总额的 17.08%），并通过德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76%。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关联公司 — 德力置业

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注册号：341126000004311，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顾永庆；经营场所：凤阳县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及受托代理、策划咨询服务；对外投资及咨询服务；建材、装潢材料、五金机电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卫东	货币	800	80
2	施美华	货币	50	5
3	施美新	货币	50	5
4	李莉	货币	50	5
5	顾永庆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2009年5月26日，施卫东将所持德力置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菊。2009年6月11日，德力置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施卫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衡力置业有限公司”，并向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德力置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菊	货币	800	80
2	施美华	货币	50	5
3	施美新	货币	50	5
4	李莉	货币	50	5
5	顾永庆	货币	50	5
合计			1,000	100

该公司目前的股东施美华、施美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姐姐，张丽菊系施美华的女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卫东的外甥女。

（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2007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7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卫东			3,400,000.00	3,400,000.00
蔡祝凤			2,700,000.00	2,700,000.00
德力置业			900,000.00	900,000.00

2、2008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8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施卫东	3,400,000.00	5,820,000.00	2,420,000.00	
蔡祝凤	2,700,000.00	2,700,000.00		
德力置业	900,000.00	1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旺矿业		19,366.00		19,366.00

3、2009 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往来项目	2009 年 1 月 1 日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德力置业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兴旺矿业	19,366.00		19,36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以及施卫东、蔡祝凤、德力置业和兴旺矿业的书面确认，上述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因生产经营资金短缺，向施卫东、蔡祝凤及德力置业临时借款所致，双方在借款时未订立书面的借款协议，发行人也未支付过利息；发行人也曾向德力置业提供过短期借款，并代兴旺矿业垫付小额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施卫东、蔡祝凤借款属于民间借贷，且未约定并承担利息，不违反我国金融管理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与德力置业之间拆借资金与《贷款通则》的规

定不符。但，鉴于：该等拆借行为主要为发行人向德力置业借款，且发行人在短期内已经归还且为无息借款，违规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权益亦未构成损害，发行人的前述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影响。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今后可能会产生的关联交易在制度上进行了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1）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③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④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第七十九条亦有类似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过与会董事签名后方为有效。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1) 第五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①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③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普通决议）或 2/3 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④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事项的相应决议。

(2) 第五十四条规定：“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

②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③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4、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1) 第二条规定：“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① 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②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

三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③ 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④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 第五条规定：“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3) 第六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项关联交易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② 董事会：合同标的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满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事项；

③ 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④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不满0.5%（不含本数）的，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4)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交易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5) 第八条规定：“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回避措施：

①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② 公司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

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施卫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施卫东本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施卫东除了出资成立发行人并在发行人任职外，其未投资其他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在其他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同时，施卫东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将给予发行人全部赔偿。

2、发行人与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德信投资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德信投资承诺确认，德信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资产委托管理（非金融证券业务）、企业购并，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明石信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明石信远承诺确认，明石信远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发行人与兴旺矿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并经兴旺矿业承诺确认，兴旺矿业的经营范围为：石英砂、清水砂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长石粉销售，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相应措施。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施卫东承诺：

① 其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 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

④ 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其将给予全部赔偿。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德信投资、兴旺矿业、明石信远均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该企业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该企业将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该企业不利用股东的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该企业将给予相应赔偿。

（六）本所律师已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的33处房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现时持有凤阳县房地产管理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面积合计151,065.74平方米，明细如下：

序号	产证编号	取得方式	座落	用途	颁证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37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10	8,351.00	抵押

2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2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513.84	抵押
3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0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7,646.04	抵押
4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8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1,550.79	抵押
5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7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办公用房	2010-4-7	3,772.26	抵押
6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70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2,071.32	抵押
7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6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3,207.03	抵押
8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9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2,041.06	抵押
9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4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6,269.52	抵押
10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73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5,812.92	抵押
11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4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2,633.25	抵押
12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9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2,385.41	抵押
13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5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3,815.94	抵押
14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72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12,459.98	抵押
15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71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4,977.60	抵押
16	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9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3-29	1,2300.00	抵押
17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35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10	1,2458.99	抵押
18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3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3,339.31	抵押
19	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7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3-29	1,1245.95	抵押
20	房地权凤字第20100519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26	8,055.31	抵押
21	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6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3-29	2,963.40	抵押
22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33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10	3,945.31	抵押
23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36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10	2,187.00	抵押
24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34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10	600.00	抵押
25	房地权凤字第	自建	凤阳县工	生产房	2010-4-7	12,469.74	抵押

	20100453号		业园区				
26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5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434.88	抵押
27	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8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3-29	2,281.09	抵押
28	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5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3-29	936.90	抵押
29	房地权凤字第20100690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5-24	5,899.65	抵押
30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1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生产房	2010-4-7	1,031.05	抵押
31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8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1,242.15	抵押
32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7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1,242.15	抵押
33	房地权凤字第20100466号	自建	凤阳县工业园区	居住	2010-4-7	924.90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产权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座落在凤阳县工业园区，面积合计为 312,086.53 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凤国字(2010)第0764号	凤阳工业园区	20258.26	工业	出让	2053.9.9	抵押
2	凤国字(2010)第0388号	凤阳工业园区	103263.5	工业	出让	2054.8.11	抵押
3	凤国字(2010)第0387号	凤阳工业园区	66665.95	工业	出让	2056.10.25	抵押
4	凤国字(2010)第0762号	凤阳工业园区	20000	工业	出让	2056.9.30	抵押
5	凤国字(2010)第0763号	凤阳工业园区	19999.99	工业	出让	2056.10.25	抵押
6	凤国字(2010)第0755号	凤阳工业园区	17866	工业	出让	2056.9.30	抵押
7	凤国字(2010)	凤阳工业园区	37938.83	工业	出让	2056.9.30	抵押

	第 0767 号						
8	凤国字(2010)第 0761 号	凤阳工业园区	26,094	工业	出让	2056.9.30	抵押
合计			312,086.53				

2、专利

(1)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 99 项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外观设计	玻璃杯(梅花型)	ZL200830017828.3	第 993741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	外观设计	冰淇淋杯(BQL008-2)	ZL200830015092.6	第 1003427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	外观设计	玻璃花瓶(玫瑰花型)	ZL200830017819.4	第 973323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4	外观设计	玻璃盖碗(WG2022)	ZL200830015074.8	第 945526 号	2008.5.10 至 2018.5.9
5	外观设计	玻璃花瓶(鳞片型)	ZL200830017820.7	第 982921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6	外观设计	玻璃盖碗(WG2034)	ZL200830015075.2	第 929907 号	2008.5.10 至 2018.5.9
7	外观设计	玻璃烟灰缸	ZL200830015072.9	第 930335 号	2008.5.10 至 2018.5.9
8	外观设计	玻璃盖碗(WG2020)	ZL200830015073.3	第 930021 号	2008.5.10 至 2018.5.9
9	外观设计	糖缸(TG01-1)	ZL200830015077.1	第 930212 号	2008.5.10 至 2018.5.9
10	外观设计	玻璃烟灰缸(方格型)	ZL200830015954.5	第 973700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11	外观设计	玻璃烟灰缸(圆点型)	ZL200830015955.X	第 973735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12	外观设计	糖缸(TG07)	ZL200830015078.6	第 930197 号	2008.5.10 至 2018.5.9
13	外观设计	冰淇淋杯	ZL200830015959.8	第 943192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14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圆形)	ZL200730015122.9	第 759941 号	2007.4.6 至 2017.4.5
15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正方形)	ZL200730015124.8	第 761767 号	2007.4.6 至 2017.4.5
16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长方形)	ZL200730015123.3	第 761765 号	2007.4.6 至

					2017.4.5
17	外观设计	玻璃壶(圆点剑花型)	ZL200830017824.5	第 982651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18	外观设计	玻璃壶(梅花型)	ZL200830017826.4	第 983573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19	外观设计	玻璃壶(米字花型)	ZL200830017825.X	第 982743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0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兰花 1 型)	ZL200830017822.6	第 974210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1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竖条 ABC)	ZL200830017830.0	第 982904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2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竖条型)	ZL200830017823.0	第 974006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3	外观设计	玻璃杯	ZL200730022746.3	第 819078 号	2007.10.10 至 2017.10.9
24	外观设计	玻璃杯(CF2006)	ZL200730015787.X	第 761760 号	2007.5.9 至 2017.5.8
25	外观设计	玻璃杯(剑花型)	ZL200830017829.8	第 973322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6	外观设计	玻璃杯(米字花型)	ZL200830017827.9	第 983353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27	外观设计	玻璃杯(腰鼓型)	ZJ200830015960.0	第 973927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28	外观设计	玻璃果斗(GD02-8.5)	ZL200830015086.0	第 945402 号	2008.5.10 至 2018.5.9
29	外观设计	玻璃果盘(圆点型)	ZL200830015958.3	第 973682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30	外观设计	玻璃果盘(花瓣型)	ZL200830015953.0	第 938913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31	外观设计	玻璃烟灰缸	ZL200830013489.1	第 1012254 号	2008.3.13 至 2018.3.12
32	外观设计	玻璃烟缸(G1012)	ZL200830015087.5	第 930211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3	外观设计	玻璃烟缸(G1016)	ZL200830015088.X	第 930199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4	外观设计	玻璃烟缸(G1021)	ZL200830015089.4	第 940063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5	外观设计	玻璃烟缸(G1029)	ZL200830015090.7	第 945520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6	外观设计	玻璃烟缸(G1037)	ZL200830015091.1	第 945257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7	外观设计	玻璃盖杯	ZL200730022747.8	第 822001 号	2007.10.10 至 2017.10.9
38	外观设计	玻璃盘(P09-9)	ZL200830015079.0	第 940062 号	2008.5.10 至 2018.5.9
39	外观设计	玻璃盘(P09-13A)	ZL200830015080.3	第 945521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0	外观设计	玻璃盘(P21-14.5)	ZL200830015082.2	第 930333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1	外观设计	玻璃盘 (P24-12)	ZL200830015083.7	第 930022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2	外观设计	玻璃盘 (P26-10)	ZL200830015081.8	第 945258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3	外观设计	玻璃盘 (P29-16)	ZL200830015084.1	第 945527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4	外观设计	玻璃盘 (P31-8)	ZL200830015085.6	第 929951 号	2008.5.10 至 2018.5.9
45	外观设计	玻璃盘 (P2006)	ZL200730015786.5	第 769438 号	2007.5.9 至 2017.5.8
46	外观设计	玻璃碗	ZL200730022748.2	第 819083 号	2007.10.10 至 2017.10.9
47	外观设计	玻璃碗 (W2006)	ZL200730015785.0	第 767173 号	2007.5.9 至 2017.5.8
48	外观设计	玻璃碟 (D2006)	ZL200730015784.6	第 767115 号	2007.5.9 至 2017.5.8
49	外观设计	玻璃花瓶 (米字型)	ZL200830017821.1	第 993221 号	2008.7.29 至 2018.7.28
50	外观设计	碗 (韩式护边碗)	ZL200830015957.9	第 973311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51	外观设计	碗 (韩式碗)	ZL200830015956.4	第 938612 号	2008.5.23 至 2018.5.22
52	外观设计	糖缸 (TG01)	ZL200830015076.7	第 945401 号	2008.5.10 至 2018.5.9
53	外观设计	方圆杯 (JS9001-3)	ZL200930179541.5	第 114253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4	外观设计	曲柄咖啡杯 (CF013)	ZL200930179569.9	第 114228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5	外观设计	曲槽把杯 (ZB62)	ZL200930179547.2	第 114303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6	外观设计	曲面杯 (Y5057)	ZL200930179538.3	第 1142882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7	外观设计	棱形咖啡杯 (CF012)	ZL200930179550.4	第 1144222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8	外观设计	棱形杯 (JS1001-3)	ZL200930179551.9	第 1142529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59	外观设计	棱形杯 (JS2301)	ZL200930179553.8	第 114232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0	外观设计	烟灰缸 (G1042)	ZL200930179537.9	第 1143039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1	外观设计	玫瑰花果斗 (GD03-10)	ZL200930179572.0	第 1144102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2	外观设计	着色花边椭圆盘	ZL200930179561.2	第 114252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3	外观设计	着色花边盘	ZL200930179566.5	第 1142793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4	外观设计	着色花边碗	ZL200930179565.0	第 1142926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5	外观设计	糖缸 (TG09)	ZL200930179534.5	第 1143286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6	外观设计	细花玻璃盘 (P03-8)	ZL200930179570.1	第 114422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7	外观设计	网纹杯 (JS5001)	ZL200930179535.X	第 114293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8	外观设计	凹槽杯 (3021A)	ZL200930179556.1	第 1142789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69	外观设计	凹槽杯 (JS6005-2)	ZL200930179557.6	第 1143037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0	外观设计	把杯 (ZB28)	ZL200930179560.8	第 1144221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1	外观设计	把杯 (ZB63)	ZL200930179545.3	第 114292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2	外观设计	方形吉堇花盘 (P37-16.5)	ZL200930179573.5	第 1142325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3	外观设计	方形杯 (JS6001-2)	ZL200930179544.9	第 1143202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4	外观设计	方形槽杯 (JS6201-3)	ZL200930179543.4	第 1142264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5	外观设计	凹凸花纹碗 (W2045)	ZL200930179580.5	第 1144219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6	外观设计	凹形杯 (JS2401)	ZL200930179549.1	第 1142333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7	外观设计	凹形杯 (JS69115-2)	ZL200930179559.5	第 1142336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8	外观设计	斜槽杯 (JS6003)	ZL200930179540.0	第 1144223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79	外观设计	把杯 (ZB61)	ZL200930179562.7	第 120903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0	外观设计	弧槽杯 (JS1601-3)	ZL200930179558.0	第 1219112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1	外观设计	棱形杯 (JS3001-3)	ZL200930179555.7	第 121372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2	外观设计	棱形杯 (JS2039)	ZL200930179554.2	第 1219110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3	外观设计	棱形杯 (JS1010-2)	ZL200930179552.3	第 1219111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4	外观设计	曲面把杯 (ZB31)	ZL200930179539.8	第 1213727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5	外观设计	花型碗 (828-3)	ZL200930179542.X	第 1219788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6	外观设计	平手柄咖啡杯 (CF011)	ZL200930179568.4	第 1215631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7	外观设计	尖凹棱杯(JS4001-3)	ZL200930179575.4	第 1213729 号	2009.3.13 至 2019.3.12
88	外观设计	多边底玻璃杯 (JS7001-3)	ZL200930244823.9	第 1241359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89	外观设计	六边底玻璃杯 (JS7201-1)	ZL200930244822.4	第 1228595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0	外观设计	方底玻璃杯 (JS1501-1)	ZL200930244821.X	第 1227053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1	外观设计	六面体玻璃水壶 (BJH-2)	ZL200930244827.7	第 1235344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2	外观设计	多棱玻璃水壶 (STH-2)	ZL200930244826.2	第 1241361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3	外观设计	多面体玻璃杯 (JS8001-2)	ZL200930244825.8	第 1241360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4	外观设计	多棱玻璃碗(858-4)	ZL200930244819.2	第 1242423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5	外观设计	菱形花纹玻璃碗 (908-3)	ZL200930244818.8	第 1237249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6	外观设计	玫瑰花玻璃碗 (938-1)	ZL200930244817.3	第 1224752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7	外观设计	花底玻璃杯 (JS4004-3)	ZL200930244824.3	第 1226388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8	外观设计	锯齿边玻璃碗 (w4001)	ZL200930244820.5	第 1244281 号	2009.7.16 至 2019.7.15
99	实用新型	一种玻璃器皿吹泡机 全自动托底装置	ZL200920186291.2	第 1443717 号	2009.7.9 至 2019.7.8

(2) 发行人还有 39 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玻璃器皿吹泡机全自动托底装置	200910144078.X	2009-7-9
2	发明专利	异型玻璃器皿吹泡机	200910145001.4	2009-9-18
3	实用新型	玻璃器皿电热膜	200920187602.7	2009-9-18
4	实用新型	异型玻璃器皿吹泡机	200920187601.2	2009-9-18
5	外观设计	剑花型杯(ZB30)	200930179574.X	2009-3-13
6	外观设计	方体花纹碗(W2044)	200930179581.X	2009-3-13
7	外观设计	花纹碗(W2043)	200930179577.3	2009-3-13

8	外观设计	叶形碗 (W2042)	200930179578.8	2009-3-13
9	外观设计	元宝花纹碗 (W4055)	200930179563.1	2009-3-13
10	外观设计	花型底碗 (W1078-3)	200930179571.6	2009-3-13
11	外观设计	水果碗 (W1208-1)	200930179536.4	2009-3-13
12	外观设计	多棱碗 (978-3)	200930179548.7	2009-3-13
13	外观设计	条纹杯 (JS6301-2)	200930179567.X	2009-3-13
14	外观设计	网格花纹碗 (W4099)	200930179564.6	2009-3-16
15	外观设计	玻璃旅行杯 (LYB01)	200930057366.2	2009-8-14
16	外观专利	咖啡壶 (309)	200930057365.8	2009-8-14
17	外观设计	瓶盖 (1)	200930062416.6	2009-8-30
18	外观设计	瓶盖 (2)	200930062417.0	2009-8-30
19	外观设计	瓶盖 (3)	200930062418.5	2009-8-30
20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01-150)	201030191937.4	2010-5-27
21	外观设计	玻璃杯 (GH05)	201030191938.9	2010-5-27
22	外观设计	玻璃饮水壶 (R308)	201030191939.3	2010-5-27
23	外观设计	玻璃旅行杯 (LXB02-1)	201030191940.6	2010-5-27
24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91)	201030191941.0	2010-5-27
25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05-375)	201030191942.5	2010-5-27
26	外观设计	糖缸 (TG10)	201030191943.X	2010-5-27
27	外观设计	玻璃果斗 (GD11-9)	201030191944.4	2010-5-27
28	外观设计	玻璃花瓶 (HP26)	201030191945.9	2010-5-27
29	外观设计	玻璃果碟 (D5023)	201030191946.3	2010-5-27
30	外观设计	玻璃煲 (90017)	201030191947.8	2010-5-27
31	外观设计	保鲜碗盖 (BX03)	201030191948.2	2010-5-27
32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 (GH08-4)	201030191949.7	2010-5-27
33	外观设计	玻璃器皿 (GH06-4)	201030191950.X	2010-5-27
34	外观设计	保鲜煲 (BxB01-7)	201030191951.4	2010-5-27
35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A)	201030191952.9	2010-5-27

36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B)	201030191953.3	2010-5-27
37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C)	201030191954.8	2010-5-27
38	外观设计	清扬壶 (BTH03-2)	201030191955.2	2010-5-27
39	外观设计	玻璃把杯 (ZB89D)	201030191956.7	2010-5-27

(3) 独占许可专利

发行人现有以下 8 项专利是从相关专利权利人取得了独占许可的授权，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许可方式	备案号	专利号	使用费用 (万元)	许可期限
1	上海器皿模具厂	实用新型	马氏轮机构玻璃压机	独占许可	200934000138	ZL03232048.5	无偿	2005.1.5 2013.6.9
2	上海器皿模具厂	实用新型	玻璃压机(马氏轮机构)	独占许可	200934000138	ZL03331496.9	无偿	2005.1.5 2013.6.9
3	赖文林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改善和提高玻璃均化效果的玻璃池炉	独占许可	200934000137	ZL200620112001.6	5.2	2007.12.1 2014.11.30
4	盐城市华鸥实业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玻璃容器压嘴机	独占许可	200934000139	ZL200720044098.6	6	2008.9.20 2016.9.19
5	常熟市伟恒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玻璃制品用 71)	独占许可	200934000140	ZL200830032532.9	无偿	2009.7.2 2017.6.30
6	常熟市伟恒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玻璃制品用 79)	独占许可	200934000140	ZL200830032540.3	无偿	2009.7.2 2017.6.30
7	常熟市伟恒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玻璃制品用 81)	独占许可	200934000140	ZL200830032542.2	无偿	2009.7.2 2017.6.30
8	常熟市伟恒模具铸造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模具(玻璃制品用 82)	独占许可	200934000140	ZL200830032543.7	无偿	2009.7.2 2017.6.30

3、发行人的注册商标

(1) 发行人已经取得注册的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商品类别
----	-----	------	------	-----	------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商品类别
1	3094353		转让	2004.5.28 至 2014.05.27	(第 21 类) 玻璃杯; 玻璃碗; 玻璃罩; 玻璃盒; 钢化玻璃 (商品截止)
2	5432532		申请	2009.12.21 至 2019.12.20	(第 21 类) 玻璃罩; 玻璃盒; 钢化玻璃 (商品截止)
3	6035598		申请	2010.01.07 至 2020.01.06	(第 21 类) 午餐盒; 日用搪瓷塑料器皿 (包括盆、碗、盘、壶、杯); 玻璃碗 (容器); 玻璃盒; 日用玻璃器皿 (包括杯、盘、壶、缸); 非电便携式冷藏盒; 水晶 (玻璃制品); 乳白玻璃; 钢化玻璃 (截止)

注：经核查，注册号为 5432532 号的“GREEN APPLE”注册商标证已经遗失，发行人已经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办理注册商标证书的补发手续。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商标网（www.sbj.saic.gov.cn）验证，发行人拥有该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2) 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1		7782715	第 21 类	2009. 10. 26
2		7782716	第 21 类	2009. 10. 26
3		7782717	第 21 类	2009. 10. 26
4		7782718	第 21 类	2009. 10. 26
5		7782719	第 21 类	2009. 10. 26
6		7434686	第 24 类	2009. 06. 01
7		7434687	第 21 类	2009. 06. 01
8		3914658	第 21 类	2004. 02. 17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情况

1、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有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等。

2、发行人车辆情况

(1) 车牌号为皖 M68467, 品牌型号为江淮牌 HFC6500KA1C8,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4 年 8 月 17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2) 车牌号为皖 MDL011, 品牌型号为丰田牌 TV7250RoyalAD,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9 年 6 月 2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3) 车牌号为皖 M65996, 品牌型号为雷克萨斯牌 JTHBG262162,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11 月 16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

(4) 车牌号为皖 M60011, 品牌型号为梅赛德斯奔驰牌 MERCEDES-BENZ S350,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29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5) 车牌号为皖 M65830, 品牌型号为雅阁牌 HG7240A,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29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

(6) 车牌号为皖 M65399, 品牌型号为雪佛兰牌 SGM7201SE AT,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9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

(7) 车牌号为皖 MDL010, 品牌型号为江淮牌 HFC6500KA1C8,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9 月 4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8) 车牌号为皖 M66206, 品牌型号为奥德赛牌 HG6480B,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1 月 9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

(9) 车牌号为皖 M66383, 品牌型号为中华牌 SY7182HS,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07 年 3 月 26 日, 检验合格有效期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3、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价值：

类别	熔炉、退炉、煤室发生炉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原值	64,046,012.47	38,479,103.14	3,332,805.00	5,731,163.78
累计折旧	27,100,475.32	6,821,984.67	1,273,521.02	2,868,915.78
净值	36,945,537.15	31,657,118.47	2,059,283.98	2,862,247.70

（四）经审查发行人的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资料，上述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均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已全部计入发行人的财务账册。该等上述财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1、房屋

发行人目前拥有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51,065.74 平方米，均为发行人自建形成，发行人所有房屋均已取得完备的《房屋所有权证》。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目前拥有 8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 312,086.53 平方米，均为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所得。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3、专利

发行人目前拥有 99 项专利权属证书，德力有限原始申请取得并已更名为发行人。

4、注册商标

发行人目前所有的“青苹果”注册商标系通过转让方式取得，“GREEN APPLE”和“立扣”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申请注册取得，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5、生产经营设备及车辆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行购置。发行人对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享有所有权。

（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1、201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0006-1）。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

2010年4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止向建行最高不超过8,978万元的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所有权、机器设备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权属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387号、凤国用（2010）第038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上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169,929.45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2997.43万元；坐落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453号、20100454号、20100455号、20100456号、20100457号、20100458号、20100459号、20100460号、20100461号、20100462号、20100463号、20100464号、20100465号、20100466号、20100467号、20100468号、20100469号、20100470号、20100471号、20100472号、20100473号的房产，以上抵押房屋建筑面积合计79,841.13平方米，评估价值共计7055.15万元。抵押的机器设备的估值共计7474万元。

发行人与建行于2010年4月16日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的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房地权凤他字第10127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于2010年4月19日向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利证书编号分别为：凤他项2010第2326106号、凤他项2010第2326107号），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与建行向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机器设备抵押物抵押登记手续，领取了相应的《动产抵押登记书》（编号为：055067222010008）。

2、2010年5月7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1308251005001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12年5月7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600万元贷款，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55号、建筑面积为17866平方米的土地；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5号、建筑面积为936.9平方米的房产；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7号、建筑面积为11245.95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1469.66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于2010年5月13日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的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房地权凤他字第10159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于2010年6月12日向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编号：凤他项2010第2326114）。

3、2010年6月3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6028251006001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6月3日起至2012年6月3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1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同意以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61号、0762号，建筑面积合计为46,0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5号、2010638号、20100369号，建筑面积合计为27,040.08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1915.86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于2010年6月8日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的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房地权凤他字10205《房地产他项权证》，于2010年6月7日向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利证书编号分别为：凤他项2010第2326278和第2326279号）。

4、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了《人民币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淮上字第1308251006012号）。双方约定：就发行人自2010年6月9日起至2012年6月0日止向徽商银行不超过197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同意以自有的房产和土地作为抵押担保。抵押范围为：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区的产权证书编号为凤国用（2010）第0763号、0764号、0765号，建筑面积合计为78,197.0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凤字第20100366号、20100519号、20100637号、20100633号、20100634号、20100636号、20100690号，建筑面积合计为32,001.67平方米的房产。以上抵押土地、房屋评估值共计4596.7万元。

发行人与徽商银行于2010年6月10日向凤阳县房产管理局办理了房屋抵押的登记手续，领取了编号为房地权凤他字第10209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于2010年6月12日向凤阳县国土资源局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他项权利证书编号分别为：凤他项2010第2326286、第2326287号和第2326288号）。

（七）发行人房屋出租情况

1、2009年1月1日，德力有限与安徽省凤阳县大名包装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工业园区厂区内建筑面积为439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每月2元/平方米计算。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赁费。

2、2009年1月1日，德力有限与安徽省凤阳县袁豪纸品包装厂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工业园区厂区内建筑面积为1033.2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每月2元/平方米计算。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赁费。

3、2009年1月1日，德力有限与安徽省凤阳县合力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厂区内建筑面积为1270.8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每月2元/平方米计算。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赁费。

4、2009年1月1日，德力有限与安徽省凤阳县长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厂区内建筑面积为48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每月2元/平方米计算。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赁费。

5、2009年1月1日，德力有限与安徽省美美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厂区内建筑面积为450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租赁费用按每月2元/平方米计算。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当月租赁费。

6、2009年6月25日，德力有限与莱恩精模签订《租赁合同》，发行人出租其位于凤阳县工业园厂区内办公室北底楼、建筑面积864平方米的厂房。租赁期限为两年。租金为6048元/月。付款方式为每月5日前结清。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前述房屋租赁合同系依法签订，对合同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房屋租赁合同的各方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未发现有导致或可能导致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1) 2007年1月25日，德力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712007002），发行人向建行借款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发行人三期工程项目技术改造；借款期限为51个月，即从2007年1月25日起至2011年4月24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当年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并且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

(2) 2008年2月26日，德力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712008002），发行人向建行借款人民币2,700万元，用于发行人四期工程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36个月，即从2008年2月26日起至2011年2月25日；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当年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5%，每12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及上述上浮比例调整一次。

(3) 2010年4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0006），发行人向建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4月15日起至2011年4月14日；贷款年利率为5.31%。

(4) 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302010008），发行人向建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用于发行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0年4月27日起至2011年4月26日；贷款年利率5.31%。

(5) 2009年7月31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以下简称“交

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蚌交行 2009 年广贷字 204 号),发行人向交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即从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期内年利率均按 5.5755% 执行。

(6) 2009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蚌交行 2009 年广贷字 205 号),发行人向交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即从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10 年 7 月 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合同期内年利率均按 5.5755% 执行。

(7) 2010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51005071000001 号),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包装物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0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1 年 5 月 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5.31%。

(8)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51006111000002),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包装物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0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1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

(9) 201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与徽商银行蚌埠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流借字第 128251006171000001),发行人向徽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470 万元,用于发行人购买包装物等原材料;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即从 2010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17 日;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5.31%。

2、最高额抵押合同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主要财产受限制情况”)

3、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1) 2010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利维托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利维托”)签订了《合同》,发行人向奥利维托购买一条玻璃器皿自动成型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 276 万欧元。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定金,余下的 70% 货款在不晚于合同规定交货期 7 个月前开出的、有效期为 16 个月的保兑不可撤销信用证方式支付。

在定金付出后最晚 10 个月交货，如果信用证没能按时开出交货期则相应顺延。

(2) 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克米公司 (OCMI-OTG S.p.A .Italy) (以下简称“奥克米公司”) 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奥克米公司购买 SA60 型全自动高脚杯封焊、拉伸机，合同总价款为 125 万欧元。付款方式：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电汇 30% 合同金额；在机器发货前 3 个月开出 70% 合同金额不可撤销的由卖方银行确认的即期信用证；卖方在收到定金后 10 个月发货。

(3) 201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意大利奥利维托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利维托”) 签订《合同》，发行人向奥利维托购买一条玻璃器皿自动成型生产线，合同总价款为 189.5 万欧元。付款方式：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定金，余下的 70% 货款以在定金支付后 3 个月内开具的 16 个月有效期的不可撤销保兑信用证方式支付；卖方在收到定金后且信用证按时开出的情况下最晚 9 个月出厂，货物到港期为 10 个月。

4、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目前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1)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南京海客瑞斯玻璃器皿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客瑞斯”) 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海客瑞斯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南京 (加工类)，在合同期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 1,5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 4 月 1 日到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2) 201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广州市晶皇玻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晶皇玻璃”) 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晶皇玻璃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广东省，在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 3,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 1 月 1 日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1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云南省瑞丽市坤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坤源公司”) 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坤源公司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云南省，合同有效期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 660 万元。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 2 月 1 日到 2011 年 1 月 31 日止。

(4) 201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与长沙亿通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通商贸”) 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亿通商贸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湖南省，协议有效期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 1,2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从 2010 年 4 月 1 日到

2011年3月31日。

(5) 2010年4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五天实业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上海及各大联采超市系统，在协议有效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4,500万元。协议有效期从2010年4月1日到2011年3月31日。

(6)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与石家庄市海峰礼品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海峰礼品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石家庄，在协议有效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1,300万元。协议有效期从2010年2月1日到2011年1月31日。

(7) 2010年2月1日，发行人与新疆安娜迪国际贸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安娜迪代理发行人产品销售区域为新疆，在协议有效内销售发行人青苹果产品的目标为1400万元。协议有效期从2010年2月1日到2011年1月31日。

(8) 2010年3月1日，发行人与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微波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美的公司供应微波炉玻璃转盘、玻璃制品，本协议是需方与供方共同遵守的交易基本合同，供需双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另行签订个别合同（或协议）。本《合作协议》由《采购合作协议》和《品质合作协议》两部分构成。本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3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9) 2010年5月10日，发行人与百事集团墨西哥公司（以下简称“百事集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百事集团就项下玻璃促销产品订单委托发行人生产，发行人需保质保量完成订单。百事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伙伴，发行人为百事集团生产的所有产品须有发行人的“青苹果”标志和厂名，厂址等信息。

5、其他合同

(1) 2010年3月16日，发行人与安徽晶美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以下称“晶美玻璃”）签订《窑炉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晶美玻璃现有生产性固定资产，主要有厂房、窑炉；租赁期限为36个月，自2010年4月20日开始计算租期并开始计算租赁费；年租金为250万元；租金支付期限为上月的30日以前支付下月租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2010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滁州市鑫鑫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安徽德力2号办公楼，工程地点为凤阳工业园区德力公司院内；合同工期：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12月1日，共计240天；合同总价款：73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和潜在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发行人前身德力有限，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德力有限签订的合同由发行人承接，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核查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除前文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国际审字[2010]第 11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2,222,501.44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1,774,311.47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应收款、应付款明细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1、德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

（1）德力有限于 2004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新股东施锡安出资 275.9983 万元，黄平出资 25 万元，彭仪出资 16 万元，俞乐出资 20 万元，蔡宝如出资 36 万元，张伯平出资 35 万元，张达出资 2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原股东施卫东以货币出资 274.0017 万元，黄晓祖债权转股权出资 28 万元，熊金峰债权转股权出资 20 万元。2004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德力有限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9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加入股东施美华出资 80 万元，施锡康出资 94.5834 万元，蔡宝如 6.1666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原股东施卫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及债权转股权出资 761.1667 万元，施锡安债权转股权出资 147.5 万元，施锡章债权转股权出资 10.5833 万元。2005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德力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由股东施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2006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德力有限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施卫东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认购。2007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德力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4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凤阳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350 万元，自然人盛江以 3.5 元/股的价格认购 100 万元。2008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在

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德力有限于 2009 年 9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450 万元增加至 6,31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以每股 3.39 元的价格由橙金立方认购 160 万元，明石信远认购 520 万元，陈华明认购 520 万元，潘晨军认购 30 万元。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增资履行的法定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德力有限历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遵循了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发行人自 2009 年 11 月 18 日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后至今，未进行过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发行人系由德力有限变更设立而来。德力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出资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并在登记注册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后因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变更经营范围等原因，德力有限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德力有限历次的章程修改经过股东会的审议通过并在凤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了备案手续。

2、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年修订）》制订。

3、2010年5月6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因拟申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定了拟上市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修订稿）》，该《公司章程（修订稿）》将在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上市完成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制定、近三年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获得德力有限股东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履行了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并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定的，对发行人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组织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有效保护了小股东的利益，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修订稿）》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8年修订）》的规定制定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筹备及具体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事务，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事项；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及财务信息等内部控制事项；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考核事项。

3、监事会：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之外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设主席1名。

4、经营管理机构

(1) 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2) 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3) 财务总监：根据总经理的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发行人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即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大会的召开条件、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筹备与登记、审议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信息披露等事项作了明确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的权限、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职责、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会议召开、召集和议事范围、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 10 月由德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计召开过 2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过 3 次，监事会召开过 2 次。

本所律师经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决议等文件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201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授权事项有：①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②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

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③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④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⑤ 授权董事会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⑥ 授权董事会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选举产生，任期 3 年。目前发行人在任董事 9 人。董事简历如下：

（1）施卫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南通德力玻璃厂厂长；蚌埠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安徽莱恩精模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凤阳利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俞乐，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彭仪，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安徽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

（4）张伯平，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安徽省德

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5) 张达，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技术总监。

(6) 肖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广西阳光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创置业股份公司营销总监；银泰置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明石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公司董事。

(7) 孟令彦，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曾任中国制笔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日用玻璃协会理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8) 丁忠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安徽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安徽财经大学校长、公司独立董事。

(9) 张林，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现任蚌埠淮河律师事务所主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各监事简历如下：

(1) 肖体喜，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质管部部长、生产部熔配组副组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王潍东，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国投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理国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北京金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3) 周兆雪，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部会计。

3、高级管理人员

(1) 总经理

施卫东，具体情况请参见“1、董事简历”部分。

（2）副总经理

彭仪，具体情况请参见“1、董事简历”部分。

俞乐，具体情况请参见“1、董事简历”部分。

施水和，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南通德力玻璃厂销售部副经理、经理；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周卫忠，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曾任安徽省德力玻璃器皿有限公司二分厂厂长、生产管理中心常务副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总监。

王荣富，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工程师。曾任南京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3）董事会秘书

俞乐，具体情况请参见“1、董事简历”部分。

（4）财务总监

俞乐，具体情况请参见“1、董事简历”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人员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均具有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

1、董事、监事任免情况

（1）2008 年 11 月 20 日德力有限召开股东会，选举施卫东任公司董事长，俞乐、施水和、盛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张伯平为监事。

（2）2009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施卫东、彭仪、俞乐、张达、张伯平、肖虎、孟令彦、丁忠明和张林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体喜和王潍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兆雪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1) 2008年11月20日，德力有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卫东为公司总经理，彭仪、俞乐、施水和为副总经理，周卫忠为总经理助理，俞乐为财务总监。

(2) 2009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卫东为公司总经理，彭仪、俞乐、施水和、王荣富为副总经理，俞乐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0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周卫忠为副总经理、俞乐为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孟令彦、丁忠明和张林等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丁忠明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经核查孟令彦、丁忠明、张林等三人的简历并经独立董事的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独立董事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在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情况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7)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天职皖审字[2010]113-2 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和税率为：

序号	主要税种	税率%	备注
----	------	-----	----

1	增值税	17%、17%	公司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子公司均按17%执行
2	营业税	5%、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	
4	教育费附加	4%、4%	含1%的地方教育费附加
5	企业所得税	15%、25%	公司2007年度税率为33%，2008、2009税率为25%，自2010年起适用15%；子公司自2008年起适用25%
6	其他税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于2009年12月通过了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颁发了GR200934000134号认定证书，并于2010年4月6日向凤阳县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备案手续。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发行人自2010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发行人增值税率为17%，出口销售的产品享受出口退税政策，出口退税按“免、抵、退”办法执行。

（1）2007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13%，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7]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和财税[2007]9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补充通知》，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13%调整到5%。

（2）2008年12月至2009年5月，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8]144号文件“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玻璃器皿

的退税率由 5% 提高到 11%。

(3) 自 2009 年 6 月起,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财税[2009]88 号文件“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 玻璃器皿的退税率由 11% 提高到 13%。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近三年一期的财政补贴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来源和依据
节能技术改造		715,000.00	3,50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清算 2007 年和预拨 2008 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企[2008]1527 号)
专项补贴资金			14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8)991 号)
技术研究费			100,000.00		凤阳县科技局《关于下达凤阳县 2007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凤科字[2007]22 号)
职工培训补助		157,500.00			凤阳县社保局《关于同意安徽德力困难企业特别执业培训的批复》(凤劳社字[2009]54 号)
技术研发资金		100,000.00			凤阳县科技局《关于下达凤阳县 2009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凤科[2009]36 号
企业补贴		10,000.00			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滁州市 2009 年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滁科字[2009]96 号)
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	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7 年企业技术改造贴息等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财企[2007]1206 号)
综合技术研究费				30,000.00	滁州市科技局《关于下达滁州市 2007 年度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滁科字[2007]83 号)

项 目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来源和依据
合 计		982,500.00	3,740,000.00	11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拨款和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法律法规依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08年3月24日，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编号为滁国税稽罚[200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德力有限2006年末应收账款-青岛洛克威工贸有限公司贷方余额30,000元是2004年7月向购货方收取新产品开发风险保证金，由于新产品没有开发成功，按合同约定，该保证金不再退给购货方。德力有限未计入收入，年终也未作纳税调整；德力有限2006年度在管理费用科目中列支在建工程发生的测绘费157,000元，年终未作纳税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德力有限处查补企业所得税税款61,710元的50%的罚款，即罚款30,855元。德力有限于2008年4月30日支付了上述罚款。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0年6月16日出具《情况说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税务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只对其处以数额较小罚款，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行为。”滁州市国家税务局于2010年6月18日亦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德力有限上述违法行为发生在2006年期间，其违法行为涉及金额较小，且处罚机构亦认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上述税务处罚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过审批意见。

2010年5月10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环

保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10]405号），认定发行人在生产活动中已建工程项目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能够满足当地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指标；生产过程中环保设施能够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核查时段内没有发生环保违法事件和污染事故，没有因环保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环保核查要求。

2、发行人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过审批意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为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和安徽德力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安徽德力就上述两个项目向安徽省环境保护厅报送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出具了审批意见，认为在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并且同意报告表中各项目的建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过审批意见。

（二）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环控函[2010]405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凤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6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授权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1）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2）安徽德力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

1、关于“安徽德力玻璃器皿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是对发行人目前玻璃器皿生产线进行节能、自动化升级、产品结构调整等技术改造，以实现产品品种和质量的升级，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该项目新增建设投资8,225万元，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该项目已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备案的函》（登记备案号：皖发改产业函[2010]172号）。

2010年5月5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制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环评函[2010]394号）出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是可行的，并同意进行该项目建设。

2、关于“安徽德力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高档玻璃器皿。该项目总投资为18,28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5,487万元，流动资金2,800万元。

该项目已在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取得《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高档玻璃器皿备案的函》（登记备案号：皖发改产业函[2010]173号）。

2010年5月5日，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就上述项目制作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环评函[2010]395号）出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建设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是可行，并同意进行该项目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统一在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建设。发行人已在现有厂区内预留了37,938.83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权属证号为凤国字[2010]第0767号，可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得到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均已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均已履行了所需的法律手续。

(二) 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并且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陈述,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根据国家积极支持玻璃器皿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结合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情况, 积极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有利因素, 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 重点开拓高档酒店、餐饮店日用玻璃器皿领域, 发行人为此制定了以下发展战略:

始终坚持“有市场才有工厂”的经营理念; 以“人无我有、人有我精”为产品定位标准, 走日用玻璃器皿专业化发展道路,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以质量求生存, 以科技为动力, 以公司人力资源建设、企业制度建设和品牌文化建设为手段, 全面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水平。

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为契机, 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等, 努力建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日用玻璃器皿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基地, 为我国日用玻璃制品行业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未来三年内, 发行人计划完成“3.5万吨高档日用玻璃器皿生产线”和“自有产能全面技改项目”“耐热玻璃器皿扩产项目”等重点投资。力争到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8亿元, 产能达到13万吨/年, 形成门类齐全、市场领域齐全、技术领先品牌领先的生产体系, 跨入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业日用玻璃制造企业行列。”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及董事长兼总经理施卫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施卫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 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 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副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胡家军
胡家军

2010年6月28日